

貴州省三十四年度施政報告

貴州省三十四年度施政報告

楊 森

緒 言

竊 森備員巖疆，倏忽一年。受命之初，適值黔南事變之後，敵距省門未遠，時猶伺隙倖逞，故省政一切措施，悉遵中央指示，以政治配合軍事，用期東應反攻，獲致最後勝利爲最高原則，關於肅清奸僞，安定後防，撫輯流亡，平抑物價，宏裕兵員，補給軍糧，調劑民食，完成軍事工程，推行獻糧獻金等一應事項，無不整躬率屬，竭忠殫精，全力以赴，泊夫河池南丹，相繼收復，本省形勢，漸趨穩定，建設事業，自應不避烽煙，與軍事準備齊頭並進，以免因噎廢食，而期標本兼顧，爰於七月初召開全省行政會議，檢討地方行政過去現在得失，以確定今後施政之準則，各級人員，濟濟一堂，讜議諍言，頗多可採，八月頑寇乞降，大局形勢，急轉直下，本省施政方針，自應隨之改絃更張，由戰時行以轉入平時行政，而另著手於加強展開復員建設之工作，總計一年以來，本省政務措施，因時局之變遷已三變其方式，然綜合檢討，亦不外揭櫫政治經濟文化社會四種建設項目，以爲建設新貴州之初步計畫而已，願事有輕重本末，斯行分先後緩急，四大建設之實施，以防止奸僞肅清盜匪，期於奠定後防確保安，爲一切建設之起點，樹立優良政風，滌盪偷惰民風，爲整飭官常移風易俗之起點，厲行禁煙，倡導體育，爲祛毒強種振衰起敝之起點，開發國族一元理論促進邊胞共同進化，並力求教育普及，以爲文化建設之起點，實施縣道網三年計劃，倡行鄉村直路運動，加強墾荒造林，改良牲畜品種，興辦農田水利，提倡輕工業及小型開礦等，以爲經濟建設之起點，整理戶籍，趕辦選舉，

健全警政，嚴密保甲組織，甄審公職候選人，勸導改着短衣改良住宅等以爲政治建設之起點，斯數事者爲本年度之當前最中心工作，亦即全省官民上下昕夕埋頭苦幹，力圖有以自效，用副中央殷期者也，除督飭省縣各級人員切實推行外，誠恐因循敷衍，沓泄債事，特自今年十一月起，依照行政督察區劃躬親分區巡視督導，所至之地，俱各召集廣大民衆，展視所攜衛生教育實業之圖表，不惜晷刻解說，詳加勸導，並邀約當地首長紳耆，舉行會報聽取報告，指示方策，此外更親赴各縣衛生院工廠農場苗圃礦場水利工程學校公共體育場圖書館等處，視察指導並令隨行技術人員作通俗學術講演輔以影片幻燈，以期一省政令得以廣泛深入民間，並使名實易於綜覈，獎懲有所依據，此亦親民與察吏並重，執行與孜核配合之微意也，森以庸黯仰賴總裁德威之感召，嘗中央各院部會長官之督導，更荷本省各級黨政軍負責同志之努力，及地方紳耆賢達之協助，一年以來，雖不敢云有所建樹，而孜孜求治冀免隕越之心，實未嘗一時或懈，茲因述職之便，謹將本省一年來工作概況，輯印成冊，敬祈

中樞長官，黨國先進，不吝教誨，繩愆糾謬，俾資改進，詎特森一人拜嘉，貴州前途實利賴之。

貴州省政府三十四年度施政概況

緒言

第一章

民政

曾俊侯

五

一、加強地方自治

二、推行戶政

三、整飭警政

四、改進保警隊

五、厲行禁政

六、改良禮俗

第二章

財政

一、整理自治財政

二、協辦國家財政

三、國庫行政及財務稽核

四、籌設縣銀行

五、省級員役生活補助

六、改善縣級人員待遇

第三章

教育

一、加強教育行政

二、輔導高等教育

三、擴充中等教育

貴州省立圖書館

總登記號
第 43230 號

五、辦理災害救濟……………(一六)

六、辦理難民救濟……………(四一)

七、推行國民義務勞動……………(四二)

第九章 地政

一、加土地測量……………(四三)

二、土地登記……………(四三)

三、代管逾限未登記土地及辦理移轉變更登記……………(四三)

四、清理公產……………(四三)

五、規定地價及重估地價……………(四三)

六、土地徵收……………(四四)

七、地權糾紛……………(四四)

八、房屋救濟……………(四四)

九、扶植自耕農……………(四五)

十、改良租佃制度……………(四五)

十一、督墾荒地……………(四五)

十二、公產管理……………(四五)

第十章 保安

一、清剿匪患……………(四六)

二、整訓保安團隊……………(四七)

三、處理軍法案件……………(四七)

四、改善官兵待遇……………(四七)

五、改善官兵待遇……………(四七)

一、征實征借.....(四九)

二、積穀.....(五一)

三、糧食儲運.....(五二)

四、糧食管制.....(五三)

五、整理歷年糧賬.....(五四)

六、清理欠糧.....(五五)

第十二章 兵役

一、徵募概況.....(五七)

二、編練概況.....(五八)

三、人事處理.....(五九)

第十三章 人事管理

一、成立人事室.....(六〇)

二、辦理委任職公務人員銓.....(六〇)

三、辦 縣長檢定.....(六〇)

四、健全各級人事機構.....(六〇)

五、辦理公務人員依法送審.....(六〇)

六、擬定各種章則.....(六一)

第十四章 設計考核

一、健全縣市局設計致核機構.....(六二)

二、試辦鄉鎮工作計劃.....(六三)

三、編訂卅五年度工作計劃綱領.....(六三)

- 四、編訂卅五年度工作計劃……………(六二)
- 五、編訂卅五年度各縣市局施政準則……………(六三)
- 六、審訂各縣市局本年度工作計劃……………(六三)
- 七、製訂本省各縣市局中心工作一覽表……………(六三)
- 八、擬編本省復員計劃……………(六三)
- 九、舉行全省縣市政普遍視導……………(六三)
- 十、舉行卅三年度縣市政工作成績總攷核……………(六四)
- 十一、加強不設行政督察專員區各縣市政之督導……………(六四)
- 十二、辦理各縣市特約通訊……………(六四)
- 十三、擬訂各項工作競賽法規……………(六四)
- 十四、攷核各單位舉辦工作競賽情……………(六四)

第十五章 幹部訓練

- 一、全省訓練概況……………(六五)
- 二、縣區訓練概況……………(六六)
- 三、畢業學員輔導概況……………(六七)

第十六章 邊胞文化

- 一、闡揚國旗一元理論……………(六九)
- 二、扶掖邊胞共同進化……………(六九)
- 三、改良服裝住宅……………(七〇)
- 四、實施邊胞訓練……………(七〇)
- 五、調查邊胞概況……………(七一)

一 加強地方自治

本省根據地方自治實施方案十四項規定，制定各縣推行地方自治實施方案分年計劃進度表，通飭實施，嗣奉院、規定地方自治條件二年內應完成之最低標準，亦經轉飭各縣加緊推行，至推行地方自治最低標準實施成果，更經編爲「貴州省辦理地方自治成績表」，呈報行政院內政部有案。爲使各縣辦理地方自治成績競賽起見，並由自治會通則之規定，制定一貴州省各縣辦理地方自治工作競賽實施辦法，定期派員分赴各縣，實地考察，分別記分，評定成績，予以獎懲。

(一) 繼續成立各縣臨時參議會

本省第二期實施新縣制有，赫章、湄潭、沿河、水城、貞豐、赤水、金沙、獨山等縣及雷山設治局臨時參議員名單，業於本年內先後選定公布，並據各該縣呈報，均經成立，召開第一次大會，惟威寧縣於籌設臨時參議會期間，內其他事件，發生糾紛，未能如期成立，該縣臨時參議會，經呈奉准，免予設置，現正籌設正式參議會。

(二) 辦理公職候選檢驗

本省公職候選，自前次現在止，據各縣市局，呈報副檢驗案行，總發交本廳候選，應及資考審查委員召開七次審查會，決定合格者，計甲種公職候選人共一萬〇四百八十人，乙種公職候選人共一萬九千四百四十七，其餘尚未到齊，種規定檢驗名額之各縣市局，現正加緊趕辦，陸續呈核中。

(三) 籌設各縣市參議會

各縣市局參議會，迭奉中央令電，限期完成，本省決定於本年內一律成立，各縣市參議員職業團體名額分配情形，如遵義、安順、獨山、貴陽等七十五縣市，均據呈報前來，已由本省選舉監督事務所，定所有各該縣市選人名單及一種公職候選臨時及正式明書，亦已頒發完竣，以備選舉。至選舉日期已訂定在十月十一日舉行者，已據呈報，遵義、安順、雷山等六十七縣市局呈報分別予以核定，按期舉行，其餘各縣、經電飭積極辦理，期能照規定選舉，如限成立，並爲促各縣加緊辦理起見，曾於本年九月份，經由選舉監督事務所派員分赴各縣指導，策勵進行，以期依期一律成立。各縣參議員已依法選出者，近據報有：貴陽、鎮遠、岑寧、三穗、羅山、望謨、天柱、台江、石阡、江口、平、荔波、紫雲、納雍、沿河、惠水、小越、修文、息烽、開陽、平塘、安順、雷山等二十四縣市局，即經分別填發當選證書，各該縣參議會據報，已成立者有：肇慶、天柱、黎平、岑寧、納雍、沿河、惠水等縣，餘各縣參議會，亦正積極籌備中，辦理，依限完成，至各縣參議會會址，均爲觀瞻所繫，經依照內政部制頒營造，附設各縣，并飭將經費列入三十五年預算，準備建築，俾期一致。

(四) 成立鄉鎮民代表會及保民大會

本省鄉鎮（區）民代表大會，截至本年十一月底止，已成宜者，計有安順、遵義、獨山、貴陽、雷山、等七十七縣市局、餘如宣沙、榕江、施秉、等三縣，經飭飭須趕速成立，並遵照 院令，即行選舉縣參議員，傳與成立縣參議會之期限，即接不致延誤。至保民大會，各縣均能如期召開，茲報開，本府爲力求該會內容充實起見，會制定保民大會會議格式一種。通飭各縣遵照實施，於本年視察人員赴縣考察時，就近調閱，予以評定，俾趨改進，而臻健全。

（五）選舉鄉鎮保長

查本省各縣保民大會，及鄉鎮民代表會，均已先後普遍成立，對於鄉鎮保長選舉自應同時辦理，當經依照鄉鎮組織暫行條例，及有訓法，制定貴州省各縣選舉鄉鎮保長暫行辦法於本年五月通飭各縣市局遵照實施。選舉鄉鎮保長，並限於本年年底一律選舉完畢，現據安順、平越、天柱、玉屏、鎮遠、黎平、鎮山、平塘、施秉、紫雲、龍里、修文、劍河、惠水、綏陽等十五縣縣政府先後呈報各該縣鄉鎮保長，業經依照省頒辦法實施選舉，其餘各縣亦正在積極辦理中。

二 推行戶政

（一）辦理戶政幹部訓練

本省戶政機構，除省級已於三十三年度在民政廳設立戶政科，專司全省戶籍行政事務外，各縣市政府亦經通飭於民政科設立戶籍股，以期各級機構漸臻健全。爲使各級熟悉業務起見，實有授與專業訓練之必要，爰於三十二年在本省訓練團內，兩度設立戶政班，抽調各縣市戶政幹部參加受訓，計已畢業一百一十八人，本年十一月再於訓練團內設立戶政班，訓期二月，計抽調訓練人員五十四人。

（二）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

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本省自三十三年度會指定貴陽、貴筑、安順、清鎮、四縣市先行試辦，並以普通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所需經費及人員較多，衡諸本省人力物力，均有未逮，爲簡化手續，適應環境起見，經呈奉核定，本省健全保甲釐定戶籍實施辦法一種，惟未定期實施。茲遵照規定本省決定提前於本年度全省各縣一律辦理登記，爲使各縣辦理順利及不動支大量經費計，暫照本府前頒之釐定戶籍辦法實施，即以三十三年度之戶口調查表，代替戶籍登記簿，免除申請登記，書簿手續逐一釐定各居戶所屬人口之戶籍，加蓋本署籍戳記，統計呈報。迄十月底止，已據各縣呈報辦理完竣者六十一縣市，尚有十九縣之戶籍統計表未呈送，已在督促辦理并統計全省統計中。至各縣市釐定戶籍完竣後，並即依照內政部規定先行辦理結婚、離婚、出生、死亡即種人口登記，所有各種表報簿冊，均已轉發各縣市，依式印製備用。並因本省遷徙戶口及暫居人口之登記尚未辦理，關於戶口異動登記，飭各縣市照章辦理，按月統計報。再查本省此次用簡化辦法，辦理第一次戶籍登記，關係極宜一掃之計，以戰勝利以後，暫將本省之外籍人士，次第返籍，異動數字頗大，故三十五年擬重行編查保甲戶口，並悉照戶籍法令戶定，全省普

(一) 調整警察機構

本省警察機構，自民國三十年開始分期設置，各縣環境、條件及經費困難，致迄今尚未能一律成立，截至本年十一月底止，全省已設有甲警察局一、縣警察局四、縣佐三二、警所四、分駐所二八，即將設立機構者有從江劍門等四縣，緩設或撤銷機構者有德江等九縣，本年度除應督飭各縣，酌量需要隨時調整外，並飭以省領「警察局設置通則」及「編制表」為標準，設法健全充實。

(二) 增加經費充實裝備

本省各縣、市、警、經費，向由「該縣(市)」地方收入款項支出，本年度以過去、算，多因物價高漲，不敷實際需要，經訂定「預算編製原則」令飭各縣切實遵辦，並頒發「武器彈藥調查表」，通飭各縣就所屬警察機關現有槍彈數目查填具報，以為充實警察裝備之參攷，最近奉中央命令，各級警察機關之違警罰收入，除提充賞外，悉數解省，由省斟酌地方實際需要，分配作充實警察裝備之用，業已通令各縣遵辦，今後當可藉此增加一部分警察經費。

(三) 培育警察人材

本省自配合實施新縣制，分期設立警察機構以來，需要警察幹部特多，所有警察官佐，除由中央警校分發畢業學員外，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曾兩次調訓各縣警官，一面由警察訓練所繼續訓練長警及警目，計已有長警班十七期畢業及警官補習班二期畢業本年十一月警官班續辦第三期，三十五年度擬繼續調集未受訓練之現任警官，分期施訓，以應實際需要。

四 改進休警隊

(一) 健全保警機構充實組織

自本年六月將各縣原有保警大隊整編後，即分由各區專員暨轄區各縣長斟酌地方需要及經費能力，以一縣或二三縣編為一大隊，大隊後領經中央各軍事學、畢業及服務地方著有勞績者充任之，自署手辦理以來，計直轄區已編為六個大隊，一區編六個大隊，二區編六個大隊，三區編七個大隊，四區編五個大隊，五區編五個大隊，六區編五個大隊，全省共編四十個大隊，均經編組竣事，維護地方治安及公路安全已著成效，惟應報表冊尚未報齊，正嚴飭催，報整理中。

(二) 提高待遇充實裝備

各縣警察官兵待遇菲薄，且高低不一，會令飭各區專署及直轄區各縣酌酌地方財力，劃一該區待遇，訂定簡章，并以不增加人民負擔原則內覓就合法財源，編造預算，并自三十五年度起實行，復訂定員警服色，飭各縣添製被服，以資劃一。

(三) 遴選幹部加強訓練

各縣派警大隊整編後、大隊長均係選拔中央各軍事學校畢業及服務地方著有成績者充任之、其各級幹部、即就原有幹部中按其資歷成績決定、並遴選正式軍校及保甲班畢業學員、分發各區專責分配任用、一面在各區設一保警教導大隊、由各區員附酌情形、抽調各大隊優秀士兵集中訓練、以三個月為一期、作軍士及下級幹部備用之用、并以輪番訓完為原則。

五 厲行禁政

(一) 厲行禁種

關於禁種、經將上年發現煙苗各縣、分為四個區域、訂定「保安團隊巡查偷種辦法」、通令各保安團隊、巡邏查視、會同各區專署各縣政府嚴行查禁、如再有秀民偷種、定予嚴辦、其各級人員貪禁不力、給予依法懲處、未設行政督察區之長順惠水兩縣、復經派員前往督同縣政府查禁、召集鄉鎮保甲長、出具切結、務使毒卉不生、根株盡絕。

(二) 嚴禁運毒

關於禁運禁售、仍由各縣政府各級警察機關、隨時嚴緝、自本年元月至十月、共計查獲煙工五千五百六十二兩三錢、煙膏一兩五錢、煙灰九十三兩四錢、料土五百零五兩八錢、大宗運售、已少發現、只要禁種澈底、運售不難根絕。

(三) 澈底禁吸

關於禁吸、經於本年六月、制訂「吸煙犯」可勒戒辦法」一種、通令各縣實施、將已往走戒緩可辦法取消、偷設烟館、亦經迭令縣政府限期查拿查絕、勒戒辦法報已內政部備案、准各縣嚴密嚴勒戒機構、係由衛生院發給、因經費困難、設備多不充實、現正督飭整理中。

六 改良禮俗

關於禮俗部份之設置公葬、設置忠烈祠事項、均經令各縣認真辦理、公墓已完成者有貴陽銅等六市縣、計劃設置中者、有黃平零五十四縣、忠烈祠已設置者、有貴陽遵義等十六市縣、均由各該市縣政府認真修養、并於每年七月九日、依期舉行公祭、此外對於輔導民衆之禁止迷信、改良邊胞服裝住宅等項、亦均積極辦理、并已出版「勸導黔民邊胞改良服裝住宅圖說」一種、分發各縣督飭認真施行。

本省財務行政、自財政收支系統改制、將省級財政併入中央系統後、歷年均係以整理縣市自治財政為中心工作、藉以配合新縣制之實施、目擊大者為健全財務機構、整理縣市稅捐、清理公有款產、調整縣市收支、及建設縣銀行等、以期各縣市財政逐漸納入正軌、達成自給自足之其的、此外則協助國稅、處理公庫行政、以及稽核財物等項、亦為財政部門之重要工作、悉本現行法規分別辦理。茲就三十四年度、經辦財政工作、撮要分述如次：

一 整理自治財政

甲 加緊完成整理自治財政工作

本省自治財政、自三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分三期整理、至三十三年六月底止、本應全部完成、惟各縣市有因種種困難未能依限辦竣者、亦有已整理見有成效、而因去年黔南事變、致呈紊亂之狀態者、迨至本年初、各縣市財政情形、仍距規定標準尚遠、本年三月奉行政院、廢止前頒之整理自治財政綱要、另頒整理自治財政辦法一種、爰由本府財政廳根據院頒辦法、擬具「貴州省整理自治財政計劃」、提經本府委員會通過、呈報行政院、分咨內政財政兩部備查、並即通飭各縣市政府切實遵照辦理、并限於本年底止、全部整理完成具報、各縣市政府尚能遵照上項計劃、積極推行。現年度將終、本府正催報整理成果、一俟彙齊、即可編造總報告核。

乙 健全財務機構

依照聯綜制度之原理、及整理自治財政辦法之規定、縣、財政機構、應有政科、會計室、縣市公庫、及財庫審計人員之設置、本省各縣市政政科、及會計室、均已次第成立、並逐漸加強其行政手續之制度化、以減少弊端、縣市公庫、至三十三年上半年止、已成立五十四縣市、惟至三十三年底止、自受修文等二十五縣合作金庫裁撤之影響、使本省實有縣市公庫數、減至二十九縣市、本年經調查各縣金融機關、商洽代理縣庫業務者、有赤水、鳳凰、鎮遠、餘慶等縣、其餘各縣因當地無金融機關之設置、除有湄江、黎平二縣暫由縣商會代辦外、餘均暫由地方財務委員會代辦、一切業務、尚能依照規定處理、惟查縣市公庫、為縣市重要財務機構之一、在縣市財政之組織中、為不可缺之一環、吾國現用公庫制度、係一律採委託代理制、惟本省各縣多因交通阻滯、工商業不發達、致無金融機關之設置、縣銀行之籌設、亦極難普遍、郵局雖設普遍、但多拒絕代庫、本府前曾咨請財政部轉商交通部、飭貴州郵政管理局防屬代理縣庫、亦無結果、故本省縣庫迄未完成、暫由縣財務委員會代辦、實不得已之權變、殊非長久之計、明年度擬採用獨立金庫制、於無金融機關之縣份、成立縣金庫、由縣政府負責管理指揮、縣參議會監督其運用、並與縣庫問題得以合理解決。財庫審計人員、以審計處尚未派員普設、目前各縣財務稽核、均由財委會負初審之責、由本府財政廳隨時嚴密監督、仍報請貴州審計處依法核銷、其對縣市財務之初審事宜、經規定交由參議會接辦、最近各縣參議會正式成立、財務委員會之未代

儲庫者、已令飭依法裁撤、至縣市公有款產管理委員會、則已普遍成立、對於縣市公有款產之清理保管、頗著成效。

丙 整理縣市稅捐

本府依據整理自治財政辦法之規定督飭各縣市長廢非合法稅捐、舉辦合法稅捐、并實行自征制度、自整理開始、至三十三年底止、其已廢除及依法改訂之苛捐雜稅有十九種之多、本年度及裁廢公秤捐、木植捐、臘虫捐等三種、現尚保存者、惟斗量捐一種、係按百分之二征收實物、去年度全省共收米拾壹萬市石、此項收入、經規定列入各縣市公糧預算、作縣級公糧之用、終以本省賦額不多、田賦附加縣級公糧為數有限、以之支付各縣市公教人員實物補助、不敷甚鉅、賴斗量捐征實收入、作一部份挹注短源、俾丁裁廢、各縣公糧問題、將更形嚴重、仍不得不另謀挹注補源、反易滋弊、以是本年度仍暫保留、至於六種法定自治稅捐除筵席及娛樂稅有開陽長順等二十七縣、使用牌照稅、有息烽、義安等二十九縣、尚未開征外、其餘均已次第征收、本年上半年度全省共收屠宰稅二九六、一五四、九二二、〇七元、房捐五、六〇七、一五八、八三三、營業牌照稅七九、〇五二、三五五、七八元、使用牌照稅二、〇三九、九三三、〇〇元、筵席及娛樂稅二、三七四、三七九、八〇元、總計四四五、二七二、八〇九、四八元、較去年同期超過三倍以上、本府為隨時瞭解各縣市稅收實數、並嚴密監督起見、已訂定縣市稅捐收入月報表一種、飭各縣市按月將各項稅捐實收數目填報、藉資稽核、至稅捐自征制度、亦在積極推行中、本年度已完城區一律自征之標準、並限各縣市統應於本年底完成自征或代征之準備、明年度起一律實行自征或代征。

丁 清理公有款產

本省公有款產、過去散失隱匿、凌亂不堪、經督飭清理整頓後、收益逐年均有增加、本年度仍督飭繼續進行、本府近領「貴州省整理自治財政計劃」規定各縣市長將隱沒公產公款、全部清出、以鞏固自治財政之基礎、截至本年十一月底止、全省公有款產之年收益額可達額谷十二萬九千餘市石、及國幣三千三百萬元、公產冊籍亦經整理、較前完備、各縣市公有款產管理委員會及鄉鎮財產管理委員會前已普遍成立、本年十月經令飭一律改組加強機構負責管理縣市公有款產、期能剔除中飽、防止弊端、而使縣市公有款產增加收入、涓滴歸公。

戊 調整縣市收支

(1.) 現金收入：各縣市局所有一切現金收入、經令飭必須編入預算依照收支、並酌列鄉鎮臨時事業費科目、以應鄉鎮急需、目前各縣市局預算、表面上均已能收支平衡、惟因抗戰期間、新興事業繁多、各縣市每歲支出之膨脹過鉅、入不敷出、又管教育衛生未能平均發展、就三十三年度而論、教育及文化支出佔第一位、行政支出佔第二位、保安支出佔第三位、經濟及建設支出僅居第四位、而其數量不及第三位之保安支出三分之一、足見消極性之管理實太大、而積極性之建設費太少、至經費與臨時費之比較、為三比一、更顯示事業經費實嫌過低、本年度經調整之結果、計全省各縣市預算總額為一、九七一、八〇四、〇五〇元、按收入來源別而言、如將公糧折價除外、稅捐收入佔全收入額百分之八十二、而屠宰稅又佔稅捐收入總額百分之七十五、營業牌照稅佔百分之二十三、收入仍嫌短絀而偏頗、緣以本省經濟情形特殊、地方稅

捐、除屠宰稅而外、餘均少有實際之課征標準、雖經努力改進、短期仍難收實效、再按支、用途別而言、情形較去年反爲佳、經濟及建設支出增多、經費與事業費之比約爲二、六比一。

(2) 實物收支：本省各縣市公糧支出龐大、照目前配發標準、全年共需食米約七十四萬五千市石、所有田賦附加、斗息捐、公田租谷等之收入、僅有食米四十一萬七千市石、不敷約三十三萬市石、近奉 行政院令、飭將本省斗息捐可資停征、八田租谷不列入實物預算、並減 配發標準、爲員支五市斗、役員支二市斗五升、兵警伙月支二市斗七升五合、倘照是項標準計算、則全年共需配發食米四十八萬七千市石、縱連斗息捐、公田租全數保留、仍作實物補助之用、尚不敷七萬市石、故公糧收支不敷情形、極爲嚴重、本府爲顧及縣級公教人員生活以加強行政效率并尊重地方民意以體恤人民疾苦起見、經通飭各縣政、遵照 備該縣縣公糧不敷、得將不敷部份提交縣參議會審議、決定籌集辦法、并得按實力及糧額訂定籌集標準、經該會通過、由縣政府轉呈本府備案後、即照案實施、仍由縣統收糧倉存儲撥發、期能安定縣級公教人員生活、而又不致超過人民負擔能力。

已 分 配 縣 市 國 稅

國家稅課收入、分配縣市部份、依照規定、除以一部直接劃歸原縣市外、餘應由省府統籌、視各縣市需要情形、斟酌分配、并以營業稅、印花稅、遺產稅、財產租賃所得稅、及財產出賣所得稅五項、分配縣市部份之百分之五、由省保留、作未分配數、視各縣臨時需要及年度結算及稅收短絀情形、隨時撥補之、本省本年度第一次撥分配縣市各項國稅、由省統籌部份、實數四九、八、三、一四二、元、經於本年五月由本府財政廳會同會計處擬具分配標準、提經本府委員會第一一二次會議通過、分撥各縣市、計：陽明市二千萬元、貴陽五百萬元、第一二三四六區共一九、八、三、一四二、元、尙餘五百萬元、留作下次分配、同時奉撥之未分配數爲二、〇三九、三、五元、經先撥補安龍縣招待盟軍費一二五、〇〇〇元、貴陽市實救濟院、收容難胞費一、四九、六五元、及各縣戶政經費不敷數四二六、七一〇元、已全部撥完無餘、本年五月及八月、先後奉到中央、撥一十二年度各項國稅追加三十三年度國稅超收數、增撥三十一年度核定預算、撥數及增撥三十四年度國稅共計三三、九五二、三七八、二五元、連同本年度第一次分配餘數五百萬元、總共爲三八、九五二、三七八、二五元、經由本府財政廳會同會計處參酌各縣財政情形、擬具分配表、悉數分配於各縣、貴陽市及貴陽縣以前次分配數額較多、未再予分配、本案劃正在本府核議中、又本年六月奉到中央增撥一十四年度營業稅三三、五四〇、〇〇〇元、指定作縣市戶政經費、業經 府財政廳會同會計處民政廳、按明各縣市人口數、擬具比例分配標準、提經本府委員會第一一四次會議通過、分撥各縣市除已奉撥三三、五四〇、〇〇〇元、全部撥外尙不敷四二六、七一〇元、係由中央增撥之國稅未分配數內補足、本年九月復奉中央增撥田賦折價五五八、九六〇、〇〇〇元、飭儘先撥充縣市戶政經費、亦由經本府財政廳會同會計處民政廳擬具分配標準、呈到本府核議中、其擬定之標準如下：

1. 增撥縣市戶政經費一六一、八七六、一三零元、仍按人口數比例撥發。

2. 特 撥補貴筑縣在溪中正公園建築費五百萬元、息烽縣息烽溫泉築路費二、三六八、零零零元、最近遭受水災之榕江鎮江三都三縣各五百

萬元，丹寨縣三百萬元。

2. 地位重要，而財政特困難，及去年遭敵匪蹂躪之鎮遠、獨山等十七縣局，各分配七百一十萬元。

4. 財政困難之羅甸、晴隆等四十八縣，各分配四百二十萬元。

5. 其餘收支尚能平衡之遵義、安順等十四縣，各分配三百萬元。

6. 以上均撥縣市戶政經費，特撥撥補及分配七十九縣局，總計五五一、五四四、一三零元、自餘七、四一五、八七〇元、留待分配。

二 協辦國家財政

甲 籌募公債

本省奉，籌募公債，三十一年度配額美金公債二百萬元、法幣公債一千萬元、三十二年度，萬萬元。除獎金八債足額外，三十一、二兩年度法幣公債在 十二年度終了時，欠額頗巨，本年繼續催收，并督各縣局掃數繳庫換票。迄今亦已收獲三十一年度一千九百餘萬元、三十二年度一千九百餘萬元。復查本省素稱富庶，向少富戶，抗戰期間，各縣民衆自捐一切臨時捐獻，已超過可能負擔限度。尤以歷年水旱虫災，農村破產，故公債催收成果，歷年向無一達成任務，本年七月奉配 三十二年度，債二萬萬元，適值辦理賑災捐款，權衡輕重，乃決定暫緩分配，現款金獻納雖已結束停收，而致查民間財富及負擔能力，實感難於推行。會將詳細情形，電請財政部轉呈緩辦，尚未准復。

乙 推行鄉鎮公益儲蓄

本省三十三年度鄉鎮公益儲蓄，原奉配額八億元，以本省地瘠民貧，素少富商鉅戶，會由勸儲委員會召開會商，決定先辦四億元，俟收還相當數目，再行繼續分配，截至本年元月底止，收儲成果共八千一百四十萬元，額相差甚鉅。森視事以後，以鄉鎮公益儲蓄，目的在增加抗戰力量，發展鄉鎮生產，乃會同勸儲分會，督催，祇以黔州戰事以後，元氣大傷，迄今亦僅收獲一億六千一百一十萬元，較額僅及六成以上，正擬繼續收儲，適奉行政電，限期結束。各縣領券尚未足配額者，准繼續領，乃會同勸儲分會，定結束原則：(一)領券不足配額而已將領券數銷足者，准予結束不再領券，(二)領券數不足配額，而未銷完者限於十一月底收存結束，不再領券，(三)應撥未撥遺產基金，即日停領，俟款項清後，再由代表行局核撥，(四)領銷領券，應收之款，業已繳交代表行局，而有一部份係由縣庫墊繳者，准向儲戶繼續收足，分別實施。現限期已屆，而各縣領銷領券，尚有一部份未能收清，擬商勸儲分會與四行兩局收回，以便早日結束。

丙 辦理賑災獻金

本省獻賑獻金配額為穀谷七十萬市石，法幣一十億五千八百萬元，奉令飭辦適當戰事之後，民衆流離，秩序未復，吳前主席會一再電請設法，未獲容允。森就職以後，復奉迭次催促，以事關增強抗戰力量，改善士兵待遇，黔雖貧瘠，自應勉力捐輸。極積籌辦，然以額大

、至獻糧部份、則按本年元二三三個月各縣電報糧價平均數、訂定代金額、一律折繳代金、於商得本省臨時參會同意後、分訂辦法、通飭實施、本年七月復將全省分爲七區、發動全面督導、本擬於年度終了收達相當數額、乃以入夏以還、各縣亢旱不雨、迄秋復有黔南各縣水災、全省報災縣份、幾佔百分之八十、迭據各縣士紳及區商會請求緩免前來、均以事關抗戰、計、諒其勉力完成、截至十一月止、統計各縣報收獻金一億一千〇六十六萬四千八百一十元、獻糧實物二千三百二十三石九斗、獻糧折繳代金一億八千九百五十萬〇四百八十七元、雖未能及全額十分之一、而各縣實已盡相當之努力、近奉電令、限期結束、未收數額、准予免收、爲防杜弊端達成任務計、復訂定辦法五項：(一)各縣局奉到停收電令後、應即佈告停止收獻、並將奉電日期及已收數目電復。(二)已收獻金及獻糧折繳代金、應撥數繳解就近國庫、不得挪作他用。(三)經收獻糧實物、應將收穫稍數數目及存放地點、列表呈報、候 處置。(四)各鄉鎮經收款糧、應由各縣局限期報繳、不得任令囤存漁利、並派員嚴密偵查、如有聚夥隱匿或奉到停收命令後、仍向人民驅收勒迫者、應即報請依法嚴究。(五)各縣局經收獻糧數目、繳解造報手續、限於十二月底以前依照規定辦理完竣、並將獻金及獻糧折繳代金繳解國庫名稱及數目、列表呈報、以憑核對、通令各縣市遵行、計年度終了後、即可結報。

丁 協辦鹽務

關於其鹽運銷、本省一貫辦法、均係在確銷裕稅安定民食之原則下、爲助貴州鹽務管理局辦理、本年度辦理情形、其重要者有三：

(一)調整客鹽運價：各縣客鹽運價、向係由各該管鹽務機關核定、內中對於運費一項、因物價隨時波動、鹽務機關核定者、多屬過境運、不合實用、致鹽商拆本而中止領運、每易造成鹽荒與黑市、影響民食、經與鹽商商定、將運費一項、由各縣縣政府隨時核定、以資補救。

(二)調整領鹽地點：各縣賣店領鹽地點、係由鹽務機關指定、前因源頭運阻、指定領鹽地區與銷鹽區距離有達數百里以外者、鹽商以資本短絀、咸苦難於運、特與鹽務管理局一再會商、將距離過遠者、分別調整如下：台江、獨山、雷山設治局、原在廣西富祿、改在鎮遠領運、貴安原在大定、改在織金領運、興義原在曲靖、改在盤縣領運、丹寨、三都原在廣西富祿、改在榕江領運、明亨、興仁、貞豐、關嶺原在大定、改在安順領運、印江原在沿河改在思南領運、平塘原在獨山、改在貴陽領運、均日八份起實行。

(三)建議核減鹽價：食鹽爲民生必需、而鹽價之核定、必須與民間購買力相配合(本年八月本省改訂分區整牌牌價、較之戰前驟增二倍以上、而饑民終歲辛勤、所得之糧食、市場價格又復暴跌百分之六七十、貧苦民衆購食無力、此種情形、亟應予以改善、經由本府電請財政部於不妨礙國庫收入原則下、將分區牌價、酌予核減。再各縣銷鹽業務、由鹽務機關登記、公賣店及合作社承辦、乃屬戰時管制配銷辦法、實施結果、走私短秤、積弊甚深、邊遠地區、民衆苦於食、雖監察仕務、責由各縣政府執行、祇以鹽商分佈零散、亦難達成任務。復查現行食鹽管制辦法、在委託商部份、係以充裕稅收爲目的、零售商部份、則以供銷民食爲目的、抗戰既已勝利、所有零售商之管制、似無存在之必要、本年中央派政務政務專員來黔時、本省曾就此點、爲具體之建議、現財政部業經決定、一律開放流銷、准許商販、人民自由

限行銷、其他各地零鹽核價、亦自即日起取銷、准其自由競銷、本省除惠南鎮仁、沿河、江口、墊川五縣因在鹽內見充裕、暫緩實行開改外、其餘業經鹽局訓飭實行。

三 國庫行政及財務稽核

甲 國庫行政

本府掌理之國庫行政事宜、係依照「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辦法」之規定、分別推進、其重要事項爲庫款催解、經費劃撥、公庫會計之編送、及其他有關國庫行政事務、欲使上述各項事務順利推行、則普設國庫分支機構、實屬刻不容緩、關於分支庫之增設、歷年以來均曾設法促其實現、按本省原僅設有分支庫十六處、截至現時止、已逐漸增設至四十五處、此後當視本省實際情形、洽請財政部酌量增設、俾公庫制度之推行、得以普及於全省各級機構。再上述各項國庫行政事務中、以經費劃撥及表報編送兩項、爲經常而必要之工作、關於經費劃撥、均係按季或按月辦理、現九月份以前應撥之款均已陸續劃撥完竣、至關於公庫會計方面應行編送之表報、按照規定、計有：(一)各費類總帳戶收支報告。(二)各費類總帳戶支出明細表。(三)各普通經費存餘額報表。(四)各普通經費存款明細分戶表。(五)資產負債平衡表。以上各種表報、除屬於三十三年度部份。(截至本年四月底國庫結束時)均已送財政部外、其屬於本年度部份、業經編送至十月底止。

乙 財務稽核

關於稽察各機關購置財物及營繕工程、經訂有：「貴州省省縣(市)機關財物管理規程」一種、凡購置財物價值達八十萬元、營繕工程價值達二百萬元者(上項價值之限制、原爲十萬元及二十萬元本年六月間遵照中央規定重訂爲八十萬元一百萬元)必須公開招標、並由本府及審計處派員監視決定後、始得辦理、務使物盡其用、毫無糜廢、又審計各機關交代、亦爲財務稽核之重要事項、財廳除遵照中央頒布之公務員交代條例、及「貴州省省縣機關公務員交代施行細則」辦理外、復依照「貴州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主管人員辦理假交代辦法」。辦理各機關交代之審核、現各機關三十三年度交代均已先後造報、由本府分別審核完竣。

四 籌設縣銀行

縣地方銀行、關係調劑金融、及經濟建設、本廳普遍設立、期能達到一縣一行之目的、本省縣銀行截至上年底止、已籌設開業者、僅泗水、平越、遵義三縣、本年繼續呈請設立者、復有銅仁、興義、桐梓、松桃、赤水五縣、其餘各縣亦於本年全省行政會議決定、應於三十五年六月底以前、儘速籌備成立。

五 省級員役生沾補助